

自贡市 2021 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实践经验，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持续改善投资创业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度、满意度，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潜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营商环境指标提升重点任务

（一）开办企业〔牵头部门（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目标任务。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试点“企业身份码”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推动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变更减流程、注销“零见面”。

2.工作举措。

(1) 在自贸先行区试点推行“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行“住改商”告知承诺，允许申请人通过自主承诺办理登记注册，允许将个体工商户登记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在全市推行集群登记注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 加强宣传指导，通过“一窗通”平台和“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的企业开办、注销功能，实现企业开办相关业务“一次登录”分段式自主选择办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高新区探索试点“企业身份码”改革工作。完善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审批系统，关联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企业营业执照归集融合生成涵盖登记、备案、许可、监管等信息的企业身份二维码，实现扫码即能查询企业全生命周期身份信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4) 依托省一体化平台身份认证系统和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的统一身份认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信互认、互通互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级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章和寄递服务，推行税务 Ukey（电子密钥）取代税控盘，完善税务 Ukey 业务维护平台，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

和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办、掌上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变更登记制度，将内资公司变更登记（前置许可、专项审批、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及疑难登记事项除外）涉及的受理、审查和核准登记 3 个流程合并，变更登记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实现注销“零见面”。推广“套餐式”注销，实现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同步注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实现电子印章在开办企业及后续业务中的使用；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在更多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场景中的使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鼓励银行采取推广线上预约开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多渠道客户尽职调查等方式，不断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人行市中心支行负责）

（二）办理建筑许可〔牵头部门（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目标任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许可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

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审批环节压减至 15 个以内，审批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

2.工作举措。

(1) 制定我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审批流程指南，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审批环节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建设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探索实行“承诺制+清单制”，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作出相关承诺后，项目即可开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在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文物影响评价及环境评价等共性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全面实现“整体区域评估、企业共享”，加快项目审批，推动项目谋定即开工。各区县政府力争在 2021 年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现有产业园区的区域整体评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使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测合一”“多评合一”等子系统，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监管效能。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或建筑责任保险，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理人员专业资格、从业经验、学历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降低社会小型低风险产业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实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岩土勘察等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优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流程，落实国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目标任务。压减办电时间，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4个工作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电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15个、30个工作日内，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高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压减至4个工作日内。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

2.工作举措。

(1)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办电审批服务信息子系统，实现获得电力工作“一件事一次办”；出台配套政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办电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切实降低用户接电费用；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国网自贡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电力通道建设涉及的规划、施工、占道、绿化、掘路等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确保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4 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获得用水用气〔牵头部门(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目标任务。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合并精简环节，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报装时间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内，小微工程用气压减至 8 个工作日内，外线行政审批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内。推进用水、用气办理程序规范化、服务高效化、信息透明化，全面推广报装代办，进一步提升办事满意度。

2. 工作举措。

(1) 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业务办事指南，明确相关事项、办理时限，实行容缺办理。采用环节并行等方式整合查勘设计、现场制定施工方案等环节，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牵头，自贡水投集团公司、

市燃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复制推广供水、供气企业为用户代办帮办行政审批手续的做法，实现同步办理、一步到位，进一步减少用户参与环节。涉及外线工程的，由供水、供气单位提前介入，现场进行查勘设计，提出供水、供气方案，并为用户代办帮办行政审批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市水务局、自贡水投集团公司、市燃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动供水、供气企业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进“综合用能一窗”改革，实现供水、供气企业用能“一站式”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联合审批平台，完善涵盖规划、园林、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并联审批机制，构建各行政审批部门与供水、供气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贡水投集团公司、市燃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登记财产〔牵头部门(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目标任务。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理覆盖面，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实现企业不动产(土地、存量房)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缴税、核验材料，一次办结。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同步过户。

2.工作举措。

(1) 深化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集成，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信息互通共享，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全程网上办理，并制定相应办事指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企业不动产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网上申请；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在全省统一平台框架内推进抵押登记、预告登记、查询跨省通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国网自贡供电公司、自贡水投集团公司、市燃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成市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体系，研究制定自贡市本级电子证照库的实现途径和技术方案，实现存量、增量电子证照实时上传到省电子证照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共享、核实和互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4) 选取部分低风险产业项目探索“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试点开展“验登联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企业直通车”便捷服务，实行涉企商品房业务批量

受理、并联审批机制；落实“容缺受理”制度，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群众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0 跑路”“24 小时不打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六）纳税〔牵头部门（单位）：市税务局〕

1.目标任务。提高纳税便利度，力争实现所有税种电子申报，实现“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达 80%以上，主要涉税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93%以上，年度纳税次数压减至 6 次，年度纳税时间压减至 96 小时以内，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总税费率降低至 50%。

2.工作举措。

（1）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平台，缩减纳税次数、时间；推行财产行为类、资源环境类税收“十税合一”申报和要素式申报；试行企业所得税“一表集成”申报，试行纳税申报套餐式服务；搭建电子退税资料共享平台，提高全程无纸化办理事项比例，提升税务流转类事项处理效率。（市税务局负责）

（2）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探索应用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通过数据共享，精准推送税收宣传内容，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全面落实优惠政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便利化办理方式。（市税务局负责）

（3）提升纳税便利度，升级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和掌上应用端功能，进一步提升网办能力；设置主动提示功能，积极引导纳税

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建立全省统一征纳互动平台；深入开展税邮合作，构建“一旗舰、多精品”的税邮服务网点格局，拓展邮政网点“双代”服务范围，推广“天府·税邮驿站”服务品牌，实现寄递服务提速。（市税务局负责）

（4）做好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工作，提升 A、B 级纳税人占比。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及相关社会效应跟踪分析，强化纳税信用结果运用，帮助信用等级较高的小微企业解决贷款难的问题。（市税务局负责）

（5）持续推进纳税人缴费人维权体系建设，用好对外公开电话、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畅通纳税人缴费人投诉和举报渠道。（市税务局负责）

（七）跨境贸易〔牵头部门（单位）：市口岸物流办〕

1.目标任务。实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实现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

2.工作举措。

（1）巩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开展口岸通关时效监控，将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稳固在合理区间。稳定进出口企业通关预期，便利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经营安排。（自贡海关、市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通关模式改革。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模式，扩大“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应用范围；在充分尊重企

业意愿的前提下，提升企业“两步申报”应用率和改革获得感。（自贡海关、市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简化进出口环节证明文件。进口申报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免于提交合同、发票、装箱单。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全面实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联网核查，提高《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子化水平。（自贡海关、市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理破产〔牵头部门（单位）：市法院〕

1.目标任务。进一步降低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提升破产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和破产案件办理效率，2021年新受理的破产简案办理期限原则上确保在3个月以内审结，繁案原则上在1年以内审结。

2.工作举措。

（1）立足破产审判“1+N”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府院联动部门层级，扩增协调联动成员单位范围，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建立破产工作联席会议、文件会签等方式，统一破产企业财产处置规则，提高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效率；妥善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税收减免、信用修复等问题。（市法院牵头，市档案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建我市破产审判专家团队，成立破产审判后备人才库，

培养破产审判专业后备军，不断提升破产审判人员专业素质。加强对管理人协会的工作支持、业务指导、管理监督，敦促完善管理人协会治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发挥管理人协会在破产审判中的积极作用，完善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举措和绩效考评制度。

（市法院负责）

（3）成立全市破产指挥中心，打造集诉讼服务、流程管理、破产审判三位一体的多功能、集约化破产审判中心。建设破产审判监管一体化网络办公平台，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对办理破产中资料传输、信息沟通、债务人资金流向、破产专项基金使用、法官绩效考核、管理人动态考核各环节、全流程线上监管。（市法院负责）

（4）持续推进繁简分流，压减破产办理各环节的耗时；规范“执转破”案件移送流程，完善“立执破”衔接制度，优化网络拍卖等处置财产方式方法，压缩办案时间。（市法院负责）

（5）在市政府设立破产清算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推动全市各区县设立专项资金，同时推动管理人协会建立破产援助专项基金，用以弥补破产专项资金的不足。制定基金管理、使用办法，保障无产可破企业或僵尸企业破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市法院负责）

（九）获得信贷〔牵头部门（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1.目标任务。提升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推进法人银行机构整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普惠型小

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工作举措。

(1) 探索建立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激励机制，更好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需求。(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自贡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金融顾问”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不断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行市中心支行、自贡银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使用“天府信用通”平台，提高信贷供需线上匹配效率，提升平台服务质效，为中小微企业申贷提供便利。(人行市中心支行负责)

(4) 督促指导银行业机构合理制定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完成情况，引导银行业机构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将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自贡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 保护中小投资者〔牵头部门(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1.目标任务。推动上市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落实董事责任，畅通股东沟通及投诉举报等渠道。加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工作举措。

(1) 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升透明度。推动上市公司依法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公司治理监管，落实董事责任。围绕公司独立性、经营稳定性、财务合规性、决策规范性、信息透明性，强化公司治理监管，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大股东行为约束，强化规范经营。（市金融工作局、自贡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监管督导，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督导上市公司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定权等权益。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妥善应对、耐心处理投资者诉求。（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违法违规惩戒，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对虚假披露、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并购重组、资产减值、内幕交易等重点领域的规范督导与检查力度；围绕监管“三及时”要求严格执法，大力推动市场诚信建设，强化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市金融

工作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教育宣传，筑牢理性投资理念。开展“理性投资、依法维权”等各类专项宣传活动，指导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公益服务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投资参与氛围。(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法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执行合同〔牵头部门(单位): 市法院〕

1. 目标任务。拓宽纠纷化解途径，进一步缩短纠纷解决时间、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优化诉讼程序质量，推进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提升法院解决商业纠纷的质量和效率。

2. 工作举措。

(1) 加强法院与政府各部门合作，构建商事纠纷化解联动协作和沟通协调长效机制。(市法院牵头，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繁简分流标准，加强速裁规范化建设，扩大民商事纠纷诉讼前端案件分流规模。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等制度功能，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率，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民商事案件，着力缩短民商事案件审理周期。(市法院负责)

(3) 推进民商事纠纷源头治理，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等行业有机衔接，实现矛盾纠纷专业化分类处理，促使纠纷解决在诉前。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市法院负责）

（4）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完善智慧法院功能，运用信息化手段一站式提供立案流程指引、文书样式查询、诉讼费线上支付、案件查询、材料提交送达、卷宗借阅等诉讼服务。（市法院负责）

（5）加强司法审判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及时分析企业法律风险，充分发挥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作用，积极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行为规范和法律指引，引导企业构筑预防纠纷和防范风险机制。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办专题讲座、提供企业法治体检等多种方式，为企业量身定制司法服务措施。（市法院负责）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牵头部门（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目标任务。完善就业信息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2.工作举措。

（1）开展川渝两地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互认，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机制，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

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供全链条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开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开设职称评审、技能评定、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服务窗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线上线下各类招聘会中开设灵活就业专区，满足不同形式就业需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活跃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执法行动，实施网络招聘服务专项整治，集中清理整顿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分析报告，将从事非全日制就业和“互联网+”等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纳入就业登记范围，深入开展统计分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政府采购〔牵头部门（单位）：市财政局〕

1.目标任务。完善自建电子化平台功能，优化电子卖场采购交易规则，推行网上竞价结果共享机制；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开展采购意向公开，方便供应商提前掌握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强化政府采购流程管理，督促指导采购人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规范采购行为。

2.工作举措。

(1) 完善自建电子化平台功能。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实现委托代理集中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优化电子卖场采购交易规则，推行网上竞价结果共享机制；加强电子卖场供应商管理，建立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持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损害营商环境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开展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专项检查，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政府采购流程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禁止无预算、无计划采购；开展采购意向公开，方便供应商提前掌握政府采购市场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规范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最大化精简供应商提供材料要求；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规范采购文件提供，鼓励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市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政策纳入培训内容，不断提升采购人、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执业水平，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招标投标〔牵头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 目标任务。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强化机构人员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2. 工作举措。

(1) 组织开展招标制度清理，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同步完善新出台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实行总量控制、增减挂钩。（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操作规程》；推广使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

用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落实《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加强评标专家规范化管理；加大招投标行为监督力度，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政务服务〔牵头部门（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

1.目标任务。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运行，加强“天府通办”自贡分站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最多跑一次”事项达95%，全程网办事项达90%，办事承诺时限

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 60%， “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2.工作举措。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9月底前市县乡三级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完成事项认领发布工作，并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各项要素信息。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事一次办”服务专区，推出 200 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天府通办”自贡分站点运维能力，开展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自贡分站点个性化页面改造，推进本地应用接入分站点，提升平台便利度、体验感。（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委托第三方开展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查找问题短板，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加大差评整改力度，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同级政务服务大厅；强化线下综合服务，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鼓励乡镇、村（社区）运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

渠道向基层和多端延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牵头部门（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目标任务。2021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数量增长15%，高价值专利数达140件，培育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2个。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企业分类监管，建立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机制，支持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发展及转化运用。

2.工作举措。

（1）发挥自贡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年召开2次以上联席会议。贯彻《自贡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自贡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自贡市“十四五”一般专项规划清单目录，科学编制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通过“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大力宣传《商标法》《专利法》和地理标志商标等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支持力度。聚焦“5+1”现代工业体系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和转化实施，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制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公共服务的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探索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在重点行业、区域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增加非诉纠纷解决机构数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建立侵权线索判断鉴定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自贡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企业专利融资需求调查，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估机构等合作机构沟通协调，促进银企对接，组织企业参加省知识产权银企对接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重点开展商标和专利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加强行政

执法与监管，切实保护专利权、商标权和地理标志，严厉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宣传，强化自贡市知识产权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作用。建立知识产权党员专家服务团，以重点产业为突破口，主动对接企事业单位服务需求，提供专利商标政策法规和工作指导，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市场监管〔牵头部门（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目标任务。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施“一目录”“四清单”包容审慎精准执法。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商务诚信评价工作。落实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切实做好执法“双公示”工作。实现与国家和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2.工作举措。

（1）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依托全省统一的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工作指引、工作细则，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一目录”“四清单”包容审慎精准执法。(市司法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商务诚信评价。(市商务局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做好执法“双公示”工作。加快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按照“谁建设、谁提供，谁主管、谁提供”原则，持续推进监管数据归集至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更多监管数据上报国家和省级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牵头部门(单位): 市科技局〕

1. 目标任务。2021 年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总数突破 11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 180 家；强化人才服务管理，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全面落实控辍保学政策，确保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 以上；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480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实现正增长；制定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清单管理制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明显提升，优良天数比例等完成省下达的任务要求，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70% 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35.3% 以上；

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 35 亿元。

2.工作举措。

(1)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强化主体培育，壮大人才队伍，加强平台建设，推动成果转化。开展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对首次创建成功的企业进行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或奖励。举办自贡“盐都杯”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大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才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提升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流动人才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全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组织参加教育系统网络专场招聘会、川南高校毕业生双选会、“自贡知名高校行”专场招聘会，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推行星级教师、校长评选工作，启动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加大全市优秀教育人才储备。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做好实体经济和新经济领域特殊人才奖励政策兑现。落实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制度，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实施“居留许可”最优待遇，为需要办理出入境证件的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新格局，办好“四川省消费品精品

展”“自贡市第三届国际盐业博览会”等活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外资稳定增长，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争取更多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总部落户自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应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以及提供优军优抚服务和文体服务保障的公共服务体系。对标国家、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自贡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保障标准、责任单位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号工程”，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持续巩固水环境质量；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加强长江两岸等重点区域生态治理，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保护森林资源，依法加强林地林木管理，开展森林督查，推进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推行绿色生态殡葬理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建成通车绵泸高铁内自泸段，加快建设成自高铁、自宜高铁。加快推进成自泸赤-乐自高速公路连接线、北环快速通道等一批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开展《自贡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谋划一批储备项目，规划建设自贡至永川、内富南等高速公路，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着力提升运输能力，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听取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日常工作，推动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负责该项指标优化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提出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并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加强培训督导。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开展全市营商环境指标综合业务培训。各指标牵头部门（单位）要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对标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采取“走出去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分类加强行业指导，积极提升系统人员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加强对指标提升工作的跟踪督促，每季度组织有关方面开展自查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加强推广宣传。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要结合实际，针对长期困扰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突出问题，积极主动提出破解思路，探索惠企便民的改革措施，及时梳理推广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同时，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优化成果的宣传解读，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自贡军分区。

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